

《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1年,按照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》(京政发〔2011〕33号)的要求,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《北京市首席技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(京人社能发〔2011〕275号),在全市建立了首席技师工作室制度。2019年,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京办发〔2018〕31号),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首席技师工作室政策进行了调整,印发了《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京人社能发〔2019〕125号)。目前,试行文件已执行三年,应根据试行情况进行修订。为此,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并已书面征求了区人社局、部分局总公司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括总则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管理考核、政策支持与附则,共有六章、二十九条。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:

(一) 申报条件

1.技能大师的条件。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,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,在职在聘,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。重点从我市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

国技术能手”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“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”“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”，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“专家组长、教练组长、主教练”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”“老字号工匠”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产生。

2.所在单位的条件。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，拥有相关职业、岗位技能人才梯队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制度；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、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；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、工作职责、目标任务。除领办人外，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3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，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市级工作室由所在单位按属地或隶属关系，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（总公司）、企业集团提出申请。其中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（含驻区中央单位）的申报工作；市属局（总公司）、企业集团负责所属基层单位申报工作。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局、市属局（总公司）、企业集团经严格审核把关并确定推荐单位，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（三）考核管理

1. 日常管理

市级工作室实行三级管理。所在单位负责工作室的日常

管理，督促工作室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及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活动、规范日常运作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属局(总公司)、企业集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指导和管理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工作室整体工作的宏观指导、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。

2. 绩效考核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建立绩效考核制度，每两年对市级工作室考核一次。绩效考核将对照工作室的职责任务、资助资金使用、配套资金投入、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组织实施，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。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优秀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工作室数量的 20%。

(四) 资金支持

初次认定为市级工作室的，按照每个工作室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。已经认定的市级工作室，经绩效考核后，等次为优秀的，可按照每个工作室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追加资助。